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9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今年发布了《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为贯彻落实《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附件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 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 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天风证券 37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号）、《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0/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9:00-16:00 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2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持股数量合计 675,167,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13%。其中 519,359,724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155,807,917 股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联发持有公司 593,453,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9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号），湖北省联发拟计划减持不超过 155,807,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不超过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不超过 6 个月内。近日，湖北省联发函告公司，其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1,714,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本次减持超过 1%且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省联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0.13%减少至 8.90%。湖北省联发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5,167,641	10.13%	IPO 前取得：519,359,72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807,917 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14,488	1.23%	2020/11/18 ~ 2020/1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01 -6.45	509,323,022.34	593,453,153	8.90%

注：
1、湖北省联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714,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减持价格区间为 6.01—6.29 元/股，减持金额 348,073,022.34 元。
2、湖北省联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减持价格为 6.45 元/股，减持金额 161,250,000.00 元。
3、湖北省联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81,714,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累计减持金额 509,323,022.34 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湖北省联发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湖北省联发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上述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湖北省联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亦将持续关注湖北省联发有关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8 至 2020/12/2	人民币普通股	56,714,488	0.85
	大宗交易	2020/12/3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0.38
	合　计	–	–	81,714,488	1.23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5,167,641	10.13	593,453,153	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807,917	2.34	74,093,429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359,724	7.79	519,359,724	7.79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 1-11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07 亿元，借款余额为 336.31 亿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437.5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01.2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7.81%，超过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累计增加 18.0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8%，主要是新增的长期借款。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3.05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3.15%，主要系公司债新增 35.00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新增 15.50 亿元、海外债新增 5.78 亿元、收益凭证新增 36.77 亿元。
（三）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84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62%，主要为以下项目：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累计减少 16.2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25%；
2、拆入资金累计增加 10.4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94%；
3、其他负债累计减少 4.0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7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首席信息官潘思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潘思纯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思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潘思纯先生在公司担任首席信息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潘思纯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拟聘任首席风险官王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王勇先生已具备证券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条件，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郭胜北先生（简历见附件二）担任公司副总裁，郭胜北先生已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现有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作出如下调整：
1、设立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2、设立纪检监察部；
3、设立财务中心金融同业部；
4、西安唐延路营业部变更为陕西分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申请给予公司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 号）。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0 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王勇先生简历
王勇先生，1964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王勇先生曾担任光大证券首席风险官，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附件二：郭胜北先生简历
郭胜北先生，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郭胜北先生曾任摩根斯坦利业务副总裁，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Broadstreet Capital Group 董事总经理，Galleon Quantitative Group 董事总经理，GSB 奖台基金创始人、总裁、投资总监，中信证券另类投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华菁证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 号）。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范文明、王志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四位非关联董事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三重”）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厦工三重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本次增加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
（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增后的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 1-9 月累计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000	6,500	7,500	2,12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对原业务合作模式进行调整，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6 万元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制造、销售；铸锻件及通用零件的制造、销售；再生物资回收；汽车销售（除乘用车）；工程设备租赁；设备安装（限本企业产品）；金属结构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工作站；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筑施工劳务分包；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工三重总资产 38,264.64 万元，净资产 25,686.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794.75 万元，净利润-3,156.55 万元（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范文明先生、公司总裁林春明先生分别担任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参考行业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因与厦工三重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0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天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天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天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天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天生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陈天生先生将做好后续相关交接工作，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陈天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应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王志伟、范文明回避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2020-07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